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7年12月19日，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10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参加现场会议监事3人，均以现场签字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共募集资金5,700,000.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拓展业务渠道。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此次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变更为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将此次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变更为偿还兴业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银行贷款，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